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16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育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（經查，為葉「育」杭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